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哲丞

電話: (02)7736-5679

電子信箱:jackie2613@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22403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聞稿、圖卡 (A0900000E 1122403013 senddoc1 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2403013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簡稱疾管署)112年8月1 日公布之防疫新措施,請轉知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及短期補習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疾管署112年8月1日新聞稿及圖卡辦理。
- 二、疾管署為減少感染COVID-19對生活之影響,112年8月1日宣布自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即原提供自快篩日當日及隔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全年度/全學年度病假或全勤獎金計算等措施)。
- 三、若篩檢陽性人員屬輕症或無症狀者,請依衛生福利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避免非必要外出,如有外出需求則請全程配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







類似的活動)。後續如有請假需求,請依各類主管機關規定 之假別辦理。另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自 主健康管理天數亦由10天調整為5天。

四、有關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相關防疫措施,可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或「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並請貴局(府)轉知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仍應落實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以維護相關人員健康。

五、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一)短期補習班:林先生02-7736-5679。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李小姐02-7736-5675。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電2023/08